附件1：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201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细则**

凡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推荐2019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推荐条件者，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分：

申请人的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分和科研能力综合分计算得出（计算办法附后）。其中，科研能力综合分所涉及项目材料必须由学院专家评审小组认定。综合成绩计算完毕后，不再受理科研能力综合分计分事宜。

**一、学习成绩分**

1、必须修满前三年必修和指定选修课程学分。

2、参加专业GPA计算的课程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含计算机导论，网络安全）、专业选修课。GPA成绩由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计算的绩点为准。

3、公共必修课、通识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重修及不及格重考现象。

4、CET-6成绩不低于422分或雅思成绩6.5分以上，或TOEFL成绩不低于90分。

5、截止至9月1日，所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不多于2分。（所修通识课学分要求10分）。缺学分者还需提供至少二门本学期所选通识选修课程的选课记录信息。

**二、科研能力综合分**

1、学科竞赛、业余科研（同一成果和奖项不得累加）

（1）学科竞赛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ACM程序设计大赛亚洲赛区比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所获奖项，按以下记分表指定国家级竞赛奖励相应等级全额计分。

参加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信息安全邀请赛所获奖项，按表1指定国家级竞赛奖励相应等级的90%计分。

参加全国计算机仿真大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所获奖项，按表1指定国家级竞赛奖励相应等级的80%计分。其他竞赛按省级和校级认定计分。

参加CTF大赛所获奖项，对照表1指定国家级竞赛计分，具体如下：

参加国际赛事，以独立战队或联合战队获奖，1-3名按特等奖计分，4-10名按一等奖计分，11-20名按二等奖计分，21-30名按三等奖计分；

参加全国赛事，以独立战队获奖，按照最高名次计分，1-3名按一等奖计分，4-7名按二等奖计分，8-12按三等奖计分；

参加多次国际、全国CTF大赛，取最好成绩按照以上规则计分一次，其他按获奖次数乘以2计分；

表1：学科竞赛获奖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指定国家级竞赛 | 25分 | **20分** | 15分 | 10分 |
| 省级（含区域竞赛） | 10分 | **8分** | 6分 | 5分 |
| 校 级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2）申报业余科研项目

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并完成项目计15分；只提交中期报告计10分。获批校级创新创业项目并完成项目计6分，（有多人参与时，第一责任人为满分，其余参与者减半）。

（3）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获奖按表2计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集体合作成果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成果获奖等级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认可。成果归属原则上应署有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名称（或原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表2：科研成果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国家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 省部级 | 10分 | 8分 | 5分 |
| 校级（含市级） | 5分 | 4分 | 3分 |

2、科技论文及专利

公开发表（本学科相关）科研论文的，按表3计分。所有论文计分应有出版刊物或录用通知证明（当年8月31日前正式发表），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论文的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是院内导师（或原计算机学院导师）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均按第一作者计分)。刊物级别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发表文章作者和专利完成单位均署有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的名称（或原计算机学院）。文章级别由专家评审小组集体认定。

表3：科技论文及专利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 CCF专业委员会指定国际会议及期刊A类 | 20 | CCF专业委员会指定国际会议及期刊B类、指定学报 | 15 |
| CCF专业委员会指定国际会议及期刊C类、武汉大学学报 | 10 | 计算机EI收录的期刊论文 | 5 |

指定学报包括电子学报（英文版、中文版）、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软件学报（中、英文版）、通信学报、中国通信、中国科学（F辑）、自动化学报。

2018年8月31日以前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书的专利第一发明人加10分，其他发明人加5分。

3、暑期社会实践

撰写社会实践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获奖的按表4计分。因同一事迹受到不同级别表彰的，以高级别表彰计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表4：社会实践获奖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 国家级 | 8分 | 省级 | 5分 | 校级 | 3分 | 院级 | 1分 |

4、全国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CCF认证考试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或CCF考试成绩按表5规定计分（按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最高等级或CCF最高成绩计分）

表5：资格考试和CCF认证计分表

|  |  |
| --- | --- |
| **类 别** | **分 数** |
| 全国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高级资格 | 8分 |
| 全国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 | 7分 |
| CCF认证 400分 | 5分 |
| CCF认证 300分 | 3分 |

5、社会工作

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行工作职责的，按表6计分；担任学生干部不满任期2/3，不予计分；不履行工作职能的，不予计分；此项计分以最高职计，不累计加分。

表6：社会工作计分表

|  |  |
| --- | --- |
| **职 务** | **分 数** |
| 校学生会主席 | 8分 |
| 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 | 5分 |
| 班长、团支书 | 3分 |

6、先进个人

获得先进个人称号的按表7计分。

表7：先进个人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数** | **类别** | **分数** | **类别** | **分数** |
| 全国先进个人标兵 | 15分 | 省先进个人标兵 | 8分 | 武汉大学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党员、十大杰出青年、十大风云学子 | 4分 |
| 全国先进个人 | 10分 | 省先进个人 | 6分 |

以上六个子项中未列出的，一般不予计分。对于计分有争议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裁决。

**三、综合成绩的计算**

1、学习成绩占90%、科研能力综合占10%计算总分。

2、分别计算每个申请者的学习成绩分和科研能力综合分，称为原始分。

3、计算学习成绩加权分：定义所有申请者的最高学习成绩原始分（设为A）对应90分，换算各申请者的学习成绩加权分=学习成绩原始分\*90/A，保留2位小数。

4、计算科研能力综合加权分：定义所有申请者的最高科研能力综合原始分（设为B）对应10分，换算各申请者的科研能力综合加权分=科研能力综合原始分\*10/B，保留2位小数。

5、将学习成绩加权分和科研能力综合加权分相加得到总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作为推荐名额遴选的依据。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